

证券代码：873902

证券简称：晶阳机电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浙江晶阳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暨停牌进展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浙江晶阳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2023年12月5日，公司在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辅导下，已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的辅导验收。

一、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情况

（一）申请获受理

2023年12月14日，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报送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报材料。

2023年12月26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受理通知书》（编号：GF2023120014）。北京证券交易所已正式受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

公司股票已于2023年12月15日停牌。

（二）收到反馈意见或审核问询及回复

2024年1月22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浙江晶阳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详见北交所官网：https://www.bse.cn/audit/project_news_detail.html?id=497。

2024年3月15日，公司与中介机构提交的《关于浙江晶阳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已在北交所官网披露，详见回复链接：https://www.bse.cn/audit/project_news_detail.html?id=497。

2024年3月29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浙江晶阳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详见北交所官网：https://www.bse.cn/audit/project_news_detail.html?id=497。

（三）中止审核

1、第一次中止审核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引用的财务报告截止日为2023年12月31日，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表在其最近一期截止日后六个月内有效，公司财务数据已过有效期。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的相关规定，公司已于2024年9月25日向北交所提交了关于中止审核的申请，2024年9月30日北交所批准了公司关于中止审核的申请，北交所在业务系统中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审查状态调整为中止审核。

2、第二次中止审核

因公司及有关中介机构需对专项事项进行进一步核查，公司已于2025年1月16日向北交所提交了关于中止审核的申请，2025年1月17日北交所批准了公司关于中止审核的申请，北交所在业务系统中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审查状态调整为中止审核。

（四）恢复审核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将申请文件引用的财务报表最近一期截止日更新至2024年6月30日，2024年12月25日，公司已向北交所申请恢复对浙江晶阳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审核。

2024年12月30日，北交所已在业务系统中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审核状态调整为恢复审核。

二、风险提示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存在无法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上市的风险。

由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项尚在进行中，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晶阳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专项事项核查中止北交所上市审查的申请》

浙江晶阳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0日